



撞人逃逸,又返回捡反光镜

肇事者被受害人家人记住车号,终被抓获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崔岩 实习生 杨照君 王庆珍) 日前,一驾驶人开车撞人后,没有及时抢救伤者,而是选择驾车逃逸,不料将反光镜落在了现场。更荒唐的是,这名驾驶人居然回头捡拾反光镜,不料受害者家人记住汽车号,民警顺藤摸瓜,将其抓获。

3月31日晚8点半,历城交警大队指挥中心突然接到报警称,在荷花路梁家码头路段发生一起事故,肇事车逃逸。随后,指挥中心迅速指派历城交警大队临港中队民警赶到事故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了解到,当晚8点20分,历城区唐王镇南股村村民王福森驾驶农用拖拉机沿荷花路由东向西行驶,当车辆行至梁家码头时,车熄火,王某遂下车查看,没想到,走了仅仅几步,就被后方一辆小型汽车撞伤了。

据受害人王福森介绍,事故发生后,肇事车的反光镜掉在了事故现场,但肇事车司机非但没停车抓紧救人,反而选择了驾车逃逸。

无奈,王福森赶紧给家人打电话求助。而在此时,肇事逃逸车辆在逃至荷花路河套路口时,害怕别人捡到

反光镜找到自己,又想回头看看伤者死没死,又回到了事故现场。在捡拾反光镜后,肇事车主发现被撞的人没死,赶紧驾车逃离了现场。

然而,令肇事车主没想到的是,他的行为恰巧被赶到的伤者王福森的家人看到了,并记住了肇事车辆的车号为鲁A7XXR3。

经民警排查后,4月4日,肇事逃逸车辆驾驶人胡某被抓获。经民警严肃教育,胡某终于低头服法,供述了发生事故后回现场捡了反光镜想隐藏证据,随后又到北园路修理厂修车的经过。

拆开纸尿裤包装现活虫

19个月大婴儿妈妈被吓坏



纸尿裤上的虫子。 王莘供图

本报96706热线消息(实习生 王雪婷 记者 刘帅) 给19个月大的婴儿换纸尿裤,结果纸尿裤现活虫,妈妈慌忙之中将虫捏死。纸尿裤店家称,如产品的确有问題将与厂家沟通。

4月6日,家住历城区假日丽景小区的王莘(化名),要给自己家19个月大的婴儿换纸尿裤。拆开纸尿裤包装后,王莘忽然发现一只黑色虫子不断蠕动,“可把我恶心死了,那只虫子长约七八毫米。”王莘说,怕孩子被咬,只好将虫子硬生生地掐死。

“但打开其他纸尿裤,并未发现有类似问題。”王莘告诉记者。

王莘称,半年来宝宝消耗的纸尿裤,均是

从祝甸一家孕婴店购买。“一周多前,我在该店购买了4包纸尿裤,每包打完折后价格148元,因为家里有存货,所以直到6日才拆封使用。”

“没想到,拆开第一包纸尿裤就发现了一条活的虫子。”王莘愤慨地说。

王莘提供的资料显示,纸尿裤外包装生产日期为2012年11月28日,保质期为3年,所购纸尿裤并未超过保质期。

对此,王莘购买纸尿裤的店家则解释,希望顾客能够前往该孕婴店沟通,“如不能出示购物小票,则可根据货物批次号和防伪码判断是否为该店所售。如果确定货物有问题,将会进一步与厂家沟通解决。”

超载车司机“问路”

7日是清明节后上班第一天,往常人不多的乡村小客车上乘客也陡然多起来。记者从潍坊临朐往济南赶,在一辆小客车上,车厢过道里都站满了人。路上为防止被查,司机开始联系知情人,询问哪个地方有交警检查。有乘客抗议超载,司机还振振有词地称,没办法,大家都急着上班,不能不拉。

李培乐 摄影报道



打车脚被轧,“赚”了3000元

尝到甜头的十七岁小伙发现财路,结伙专找夜班的哥碰瓷

本报记者 尉伟 通讯员 张航鹰 党育

先在凌晨结伙乘出租车至偏僻处,后借的哥倒车谎称被“轧”,再索要医药费。4月6日,济南公安公交分局第一派出所就破获了这一专门敲诈夜班的哥的三人“碰瓷”团伙。值得一提的是,该团伙的主犯王连(化名)年仅17岁。

打车脚被轧到,小伙获赔3000元

事情还得从2012年12月初的一天晚上说起:当晚,王连酒后乘一辆出租车到无影山附近,王连下车结账时却不慎被倒车的哥轧到了左脚,那名的哥连忙拉着王连赶到附近的山东省交通医院检查。

经过拍片等一系列检查,王连的左脚并无大碍,但他却狮子大开口,说自己在上班,这会影响到工作,后期还要检查治疗,误工费、治疗费等等都需要钱。

经过一番协商,不愿意麻烦的的哥一次性赔付给王连3000元钱。

“其实,王连没有工作,初中辍学的他一直在外游荡。”济南公安公交分局第一派出所的民警介绍,“王连的父母在他小时候就离异了。尽管王连被判给父亲,但父亲也很少管他,他半年前就开始不着家了”。

发现发财途径,找来朋友碰瓷

“这钱也太好挣了。”拿着一厚沓现金的王连喜上心头。尽管自己左脚被轧,但并无大碍。

“他感觉这是一个发财的途径。”民警告诉记者。很快,王连又找到平时常和自己一起“混社会”的两个铁哥们,邀请对方一起“发财”,“这两人一个18岁,一个16岁,要么父母忙于工作,要么是单亲家庭”。

于是,三人一拍即合,盯上了夜班

的哥。

“他们觉得,夜班司机多是租车运营,大多都怕麻烦不愿意担事;而且晚上光线昏暗,视线较差,司机倒车容易马虎大意,‘碰瓷’成功率高。”民警介绍。

直接碰瓷人 多拿几百元

“一般,他们会先在酒吧、迪厅玩至深夜,然后再结伙去打车。”民警说,王连等人选择的目的地多是一些偏僻的小胡同,“一人谎称到地方了,先下车;然后趁司机倒车准备再送他人时,先下车的人找借口靠上去,把脚伸到车轮附近”。

接下来,王连等人就会要求的哥带他们去医院看病、检查,并赔付医疗费、误工费等,少则1000余元,多则3000元,“目前,已查实王连等人交叉结伙作案十余起,获利上万元”。

至于“碰瓷”所得,王连等人也是按“劳”分配。民警说,由于“碰瓷”者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所以如果是两人作案,碰瓷者与同伙六四分成;若参与的人再多一点儿,碰瓷者则要比其他人多拿个二三百元。

4月4日凌晨2点,王连等人盯上了的哥周明(化名),指挥他将车开进了省农科院附近一个小胡同内。

就在的哥周明倒车准备送其他人时,刚刚下车的那名小伙先说了句“手机忘在后座上了”,然后又突然大喊“脚被车轮轧到了”。

车上其他几名小伙随即即不愿意了,在车上又打又砸,要求的哥周明赶

紧去医院。

在去医院的路上,感觉不对劲的周明在其他的哥的帮助下报警。济南公安公交一所的民警迅速赶到医院,将王连等三人抓获。

看到闻讯而来的其他的哥和民警,刚刚还称自己被轧受伤的小伙竟躺在地上,说“的哥打了他”。

一名的哥报警后,碰瓷者找借口溜了

“之前,我们已接到的哥反映,有这么几个小伙存在以轧脚为名碰瓷敲诈的可能。”济南公安公交分局第一派出所党育所长告诉记者,不少夜班的哥出于“息事宁人”的心理,选择了与王连等人私了,“在我们查实的十余起案件中,半数的哥没有报警”。

而此案中,一名受害的哥的经历很有代表性:当时,这名的哥遭遇王连等人碰瓷敲诈。尽管“被轧者”在医院检查并无大碍,但王连等人仍索赔六千。

这名的哥随即选择了报警,结果赶来的交警一句“你怎么那么面熟啊”让“被轧者”慌了神,借口上厕所溜之大吉。

对此,民警也提醒广大出租车司机:一方面,倒车时要自己观看后视镜,确认车周边无人时再实施倒车;另一方面,遇有驾乘纠纷及时拨打96576或110,不要自行处理以免给违法犯罪嫌疑人钻了空子。

民警提示,若夜班开出租车的您有类似遭遇,请尽快与济南公安公交分局第一派出所联系。

三人挤车门偷窃女乘客

多亏公交驾驶员提醒只被割坏了包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许建立) 4月7日,趁乘客上车拥挤之时,三人将女乘客夹在中间,用刀欲将其皮包割破,偷其钱包,多亏公交驾驶员提醒女乘客才避免损失,但新包已被割坏。

7日上午10点左右,83路驾驶员刘晓驾车行驶到八里桥站时,上车乘客比较拥挤。这时刘晓发现有一名男乘客站在车门处不再往里走,嘴里还一直嘟囔“我在找零钱投币”。刘晓提醒他先往里站,好让后面的乘客继续上车,可男子依旧站在那里不动。

就在这时候,刘晓发现后面的女乘客身后又有两男子挡住其他要上车的乘客,其中一人手里拿了把小刀准备将女乘客斜挎背包划开。刘晓立即伸手拉开挡在前面的男子,并对女乘客喊道“快往里走”,并且眼睛一直盯着女乘客身上斜挎的皮包。此时女乘客也反应过来,立刻用手抓住皮包赶紧上了车。

挡在前面的男子见事情败露,狠狠地推了一下驾驶员说道:“要你多管闲事,真欠揍。”说完就和后面两个人从前门一起跑了。庆幸的是女乘客检查后发现什么也没丢,但刚花700多元买的新包被划了一道长长的口子,女乘客为此气得直掉眼泪。

一元钱起口角打伤顾客

小伙因此被行政拘留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张继刚) 只因结账时因一块钱引发口角,烧烤摊店员将一顾客打伤并逃跑。4月6日晚,返回打工的店员被打顾客发现。

3月26日晚,刘某和其朋友张某酒后又来到商河县一烧烤店继续喝酒。两人结账时,老板娘谢某算了算共计26元钱,谢某让了两人1元钱。可是,醉醺醺的刘某埋怨老板娘给的少,嘴里骂骂咧咧的,因此与

店里打工的王某发生争吵。王某一怒之下,将刘某打伤。民警赶来调查,王某趁夜色逃离。后经鉴定,刘某为轻微伤。

案发后,王某认为与喝多了的刘某只见过一面,不可能认出来,于是躲避几天后,4月5日又回到烧烤店打工。不料,4月6日夜晚,已痊愈出院的刘某在这家烧烤店发现了王某并立即报警,王某被抓获归案。

目前,王某已被行政拘留。